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.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(以下簡稱本校) 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，提升教職員的學術誠信與倫理素養，並專責處理本校教職員的學術倫理違規案件，特設立「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學術倫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. 本會的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處理本校教職員的學術倫理違規案件。
 - (二) 檢討本校學術倫理推動的成效。
 - (三) 執行並督導本校學術倫理相關制度的查核。
- 三.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所長、研究中心主任、人資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委員，委員任期兩年，期滿可續聘。
- 四. 本會每學年度召開一次例會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可邀請相關人員報告或列席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。審議學術倫理違規案件時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方可決議。
- 五. 本會處理本校教職員學術倫理違規案件，悉依本校教職員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辦理。
- 六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